

证券代码：874503

证券简称：夏瑞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民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植火妹因个人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以及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的收入及其支付方式，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定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郭民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子滢、关联股东刘友海、陈井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夏瑞兴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理确定公司监事的薪酬，监事会拟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不发生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保证审计独立性。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游晓、袁慧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